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将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接受收购方提供的3000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上市公司接受收购方提供的300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利于满足自身的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 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接受收购方提供的3000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秦正余）

（吕琰）

（沈明宏）